

更新日期：107 年 1 月 維護單位：企業法務暨法令遵循室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一、本公司為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相關法令及章程之規定，重視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經營管理能力、獲利能力、資產流動性及風險敏感性外，並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條規定，遵循下列原則：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保障保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維持清償能力。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本公司董事會除設置董事十席(含三席獨立董事)以協助公司業務執行外，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加強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功能。

三、公司治理規則

- (一)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二)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